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台灣之社區建築運動的歷史與社會作用分析

A Study on the History and Social Effect of the Community

Architecture Movement in Taiwan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 - 2415 - H - 032 - 036

執行期間：89年 8月 1日至90年 7月 31日

計畫主持人：曾旭正

共同主持人：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建築系曾旭正(sctseng@mail.tku.edu.tw)

中 華 民 國      90年10月 1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

### Preparation of NSC Project Reports

計畫編號：NSC 89 - 2415 - H - 032 - 036

執行期限：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主持人：曾旭正 淡江大學建築系(sctseng@mail.tku.edu.tw)

計畫參與人員：嚴少甫 淡江大學建築系碩士班

羅瑞鶯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 一、中文摘要

社區建築在台灣迄今約有二十年的發展歷史。就空間專業的發展而言，它是一個主題鮮明的專業運動；就社會變遷而論，它也激勵了社區營造的風潮，對台灣的社區公共空間產生了直接的形塑作用。本研究整理了十五年來此一運動的發展軌跡，過程中專業論述的萌芽、推展與累積；實踐技能的摸索、調整與轉化；對社區公共空間的具體形塑作用等等，是整理此一運動的主軸。最後，我們以方興未艾的社區營造風潮為基礎，嘗試評價此一運動的社會作用與歷史貢獻。

**關鍵詞：**社區建築、社區營造、公共空間

### Abstract

Community architecture became a new issue and challenge in Taiwan since 1980s. It has been a radical movement in the professionals such as architecture, urban design, and landscape architecture. It also played a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empowerment by shaping the public places. This paper tried to trace the experience of community architecture in Taiwan. Three main topics were discussed: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particular discourse, the change and accumulation of the tools and skills used by the professionals, the typological and morphological changes of public places by those spatial practices. In the last, the social effect on the public life by the community architecture was evaluated.

**Keywords:** Community Architecture, Community Empowerment, Public Places

## 二、緣由與目的

自一九九五年文建會與台北市政府大約同時推出鼓勵社區自主提案改造空間的「社區協力型政策」以來，台灣有愈來愈多的社區，透過參與的方式改造了他們的公共空間，展現出不同以往的空間形貌；另一方面，這過程也具體地提供了台灣「社區建築」發展的土壤，有愈來愈多的專業者投入其中，隱然蔚為新的專業風潮。

鑑於這一股社區建築發展的經驗對於空間專業的歷史將有一定的重要性，對於台灣社會變遷中社區營造的發展亦有其影響力，因此，值得發展為一項關乎歷史與社會分析的研究。我們提出幾項研究問題：

(一)「社區建築」在台灣作為一種新發展的專業，從無到有其發展的歷史軌跡如何？如何分期以及階段性的關鍵特質為何？

(二)在社區建築發展的脈絡中，有那些重要的主體(包括個人、機構和團體)？建構了何種論述？投入何種行動？發揮了何種關鍵性的作用？

(三)在發展過程中，政府部門的政策對專業主體與行動產生何種影響？

(四)就社區建築迄今十餘年的發展，從專業典範、社區營造以及社會形構的角度，將如何評價？

基於上述問題的特性，我們架構了一個性質屬於「詮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的研究方法。在必要的文獻蒐集與整編之後，我們初步且暫時性地建立一個台灣社區建築發展的歷史骨架。進而，在這個歷史骨架下，界定出相關的行

動主體，作為後續進行訪談的對象。藉著個案深度訪談，我們同時修正與細緻化原來的歷史骨架。

最後，我們針對社區空間改造的真實成果進行分析，初步界定到目前為止台灣的社區建築所推動的空間改造之實際成績如何？遭遇的問題為何？並從「公眾生活」、「公共空間」以及「類型學／形態學」等觀點，試著加以評價。

簡言之，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就台灣「社區建築」的發展作一初步的歷史研究與社會分析，期望有助於「台灣建築專業發展史」的研究累積，同時也提供空間專業發展一個歷史回視的機會。

### 三、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原擬完成之具體成果包括三部份：歷史整理、相關人物之口述歷史、總體分析。經過一年的實際操作，完成的結果如下：

- (一) 在歷史整理方面，完成一份「台灣之社區建築運動大事年表」，分相關社會事件、相關政策、空間案例、專業團隊、相關著作與論述等五個向度，整理了自 1975 年至 2001 年的大事年表。
- (二) 在口述歷史方面，完成了十四位關鍵人物的訪談，除整理完成口述稿之外，並蒐集與受訪者相關的行動成果或作品。
- (三) 在總體分析方面，完成了初步的分析，其中有關專業發展史與政策影響方面，曾整理為論文一篇，發表於【環太平洋地區參與式設計研討會 台北公共論壇】中。

以下，我們精簡地陳述本研究的分析重點，主要有五：

- (一) 台灣社區建築的發展脈絡。台灣的社區建築約自 1980 年度初開始萌芽，二十年來的歷程可以分為四個段落：1. 蘊釀期(1980-1990)。零星的規劃個案觸及此一議題，但缺乏理念支持。2. 理念傳播期(1989-1994)。以「都市改革組織」為核心，開展持續的理念傳播行動，並嘗試伸入校園與教學結

合。3. 專業培養期(1995-1999)。來自「社區協力型政策」的許多計畫，提供了專業者鍛鍊的機會，因此培養了一定數量的社區建築師和社區組織者。4. 反思沈澱期(1999-)。經過六年的快速發展，早期投入的專業者開始蘊生反思的聲音，針對社區建築的社會效果、操作技能多有所討論；相關的培訓機制也開始形成。

- (二) 社區建築的開拓者與行動主體。培育台灣社區建築的溫床是初期是大學，校園中的專業教師藉著委託案與課程結合，嘗試進步性的作法「來自校園」的特殊角色提供社區建築發展的獨特條件，具有較高的理想性與實驗性；但相對的，此一起點模式也造成向專業拓展的障礙，成為現階段面對的基本課題之一。
- (三) 政策與專業發展的互動。「社區建築」先發的理論與論述，配搭上 1990 年代中期中央政府意欲發展基層文化的新時勢，協助推動了「社區協力型政策」。但這些計畫後續的執行則反過來又具體地形塑了社區建築在台灣的模樣。最近，短時間內吸引許多人投入，緊迫的計畫加上生硬的操作，已有使「社區參與」淪於形式化的趨勢，偏離社區建築的本意。
- (四) 社區公共空間的生產與再生產。在社區協力型政策的支援下，近六年中，迅速生產出許多社區公共空間。我們蒐集了近四十件案例進行分析後發現。因著社區建築的推展，的確促使公共空間在「形態上」多有突破，且持續發揮擴散增生的效果；相對的，在「類型上」則少有創新，多數仍停留在舊有類型的「再生」上。其關鍵在於社區公眾生活尚停留在低度發展的狀態，因而無法從中辯証地發展出新的公共空間類型。
- (五) 社區建築的前路與課題。比較十年前的狀況，現今投入社區營造的空間專業者數量增加許多，經過改造的社區公共空間案例亦不斷增加中。但相較於社會的真實需要，專業者的數量仍嫌不足，其技能亦不夠深入。從社會

面與政策面我們確定台灣對社區建築的需求量十分殷鉅，但專業的供給反而不及。因此，現階段社區建築亟需面對的乃是建構更有效的培訓機制，培育出數量更多、技能更精的社區建築師來。

將社區建築的發展經驗置於晚近台灣社會變遷的歷程中，尤其與社區營造的發展脈絡排比，可以發現它所發揮的幾類社會作用。大致可從三方面加以討論：

- (一) 社區建築扣發社區營造的「板機」。在某些案例中，社區建築由空間的議題切入，的確發揮了「扣板機」的效果，促成社區營造的發端。而更多的案例則是在已有社區營造的基礎上，進一步在空間上發揮「宣告」、「展現」的效果，對社區產生進一步的鼓舞作用。
- (二) 社區建築改變了公共空間的生產機制，挑戰了傳統的社會權力關係。由下而上的空間提案、規劃討論以及參與營造，改變了一向由公部門乃至民意代表壟斷的「空間生產機制」。雖然不是全面性的改變，但的確在既有的社會權力結構中，初步撐開了一定的縫隙，讓人民與國家、個體與公共的關係有所轉化。
- (三) 社區建築為「後建設時期」的台灣城市準備「修補城市空間」的技能。台灣在 1990 年代中期走過最後一波的房地產高潮之後，城市空間進入過度開發而充滿問題的階段。對空間專業者而言，歷史任務不再是空白土地的大規模建設，而是在建成的城市中，面對複雜的社會空間條件進行「修補」的工作。平行發展的社會建築專業，雖然能量尚且不足，但持續的發展將為下一階段的城市修補工作儲備技能與人才。

#### 四、計畫成果自評

基本上，本研究的執行內容與原計畫相當符合，實際成果亦大致達成原來預期的目標。短期內將進一步將分析結果改寫為一至二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學術性刊物上。

回顧本研究，稍感不足的是，研究過程中發現有更多資料值得蒐集與建檔。譬如，已累積一定數量的社區空間改造案例，其執行過程、作法、關鍵性的設計圖說、改造前後對照圖片等等，實應更有系統且更全面地蒐集，並整理為技術手冊之類的成果供專業參考，當對專業的發展有實質的助益。

其次，應持續進行年輕專業者的訪談與追縱。近三年內新起的社區建築師為數不少，特別集中於台北地區。他們投入社區建築的經驗截然不同於先行者，其工作組織的形態亦不同於早期以學校為基地的「研究室」，當是未來社區建築師的主要形態，因此值得進一步了解。

#### 五、參考文獻

- [1] Hester, Randolph T. 及張聖琳(1999) 《造坊有理：社區設計的梦想與實踐》，台北：遠流出版社。
- [2] Wates & Kneivitt(1987) 《社區建築》，謝慶達(譯，1994)，台北：創興。
- [3] 建築師雜誌社(1996) 《社區建築特輯》，建築師雜誌第 262 期(1996 年 10 月號)。
- [4]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2000) 《台北市社區規劃師制度運作策略及機制評估》，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
- [5] 都市設計學會(2001) 《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個案成果檢討評估與法制化研究》。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
- [6] 曾旭正(2001) 《社區協力政策對社區建築發展的影響——台灣經驗》，【環太平洋地區參與式設計研討會——台北公共論壇】。
- [7] 喻肇青(1999) 《環境的生成——從城市到社區的都市設計實踐經驗》，中原大學建築系都市設計研究室。
- [8] 監察院(2001) 《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台北：遠流。